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介乎約60百萬港元至約65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惟此須經進一步調整及減值評估後方告作實)，對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約2.9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根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本年度轉弱乃主要由於(i)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爆發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發全國大規模封鎖及限制，並出現大量感染個案，導致本集團的新簽訂項目數量下降及延長進度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因2022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有所變化，本年度錄得匯兌損失，對比上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及評估。該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年度之

實際年度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珣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